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麗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9

電子信箱：liling09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71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之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」，並請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辦理出席人員請假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該會主辦之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場第二場活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1日（五） 09:00~17:10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，捷運忠孝復興站）。無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 - (三)課程主題：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

師代表一名。
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三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報名請最遲於9/28，2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W8M27>

四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，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，才能進場參與活動。
- (二)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、固定座位，且中午用餐時使用本會提供之隔板。
- (三)若因疫情變化，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，該會將於活動前三天以簡訊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